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交易类型每季度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分类合并披露；《办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集团公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含非金融类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 10 笔，交易类型为资产租赁、服务、保险业务等，交易金额约为 3.48 亿元，交易明细见下表。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华夏银行办理的定期存款，构成对关联方的固定收益类投资。除上述交易外，集团公司不存在投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关联方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资产的情形。经统计，集团公司资金运

用关联交易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全年预估总金额	15871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全年预估总金额	1447	
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全年预估总金额	984	
4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全年预估总金额	1063	
5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南中心物业委托合同全年总金额	1304	
6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人保运营代收代缴南中心能源费年度预估总金额	840	
7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非金融类子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的关联方	资产租赁	《第七期关联交易房产租赁合同》在一季度产生的租金收入	1686.667	
8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零散发生的房屋租金收入合计	674.66	

9	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	为人保财险提供物业管理、会议、餐饮、住宿、停车、能源、其他特约服务产生的服务费	7814.2444	
10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类	中元经纪为人保财险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3141.03	
合计							34825.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